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03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新竹縣政府禁行大貨車路段公告 1 份」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11.02.16 竹監桃站字第 111003582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1年2月7日
入	
章	總號 060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

038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
承辦人：彭彥能

電話：03-366-4222分機303

傳真：03-377-8217

電子信箱：aaa9981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110035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新竹縣政府禁行大貨車路段公告1份」案(如附件)，
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1年2月7日府交規字第1115310337A號
暨111年2月9日府交規字第11153102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站長黃成民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范文德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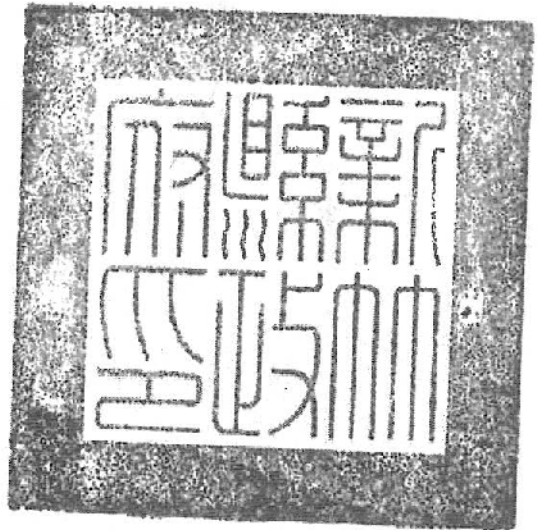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1531033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縣所轄竹16線部分時段禁行10公噸以上大貨車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暨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0年12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

(一)禁行路段：竹16線(118線文山路至115線文德路)。

(二)禁止大貨車噸數(含)：10公噸以上。

(三)禁止時段：07:00-09:00、16:00-19:00。

(四)替代道路：115線接118線。

二、

(一)禁行路段：竹16線(115線文德路至竹18十鄰路)。

(二)禁止大貨車噸數(含)：10公噸以上。

(三)禁止時段：07:00-09:00、15:30-16:30、17:30-18:30。

(四)替代道路：115線接118線。

三、

(一)禁行路段：竹16線（竹18十鄰路至關西鎮中央街）。

(二)禁止大貨車噸數（含）：10公噸以上。

(三)禁止時段：全日。

(四)替代道路：115線接118線。

四、自111年4月1日0時起正式實行，未依規定行駛，將依道路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裁罰。

縣長楊文科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153102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本縣115線部分路段大貨車15公噸以上部分時段禁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暨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0年12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

(一)禁行路段：縣115線（田新路至115線29k）。

(二)禁止大貨車噸數（含）：15公噸以上。

(三)禁止時段：07:00-08:00。

二、自111年4月1日0時起正式實行，未依規定行駛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裁罰。

縣長楊文科